

关于于洪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审核被征地农民安置的情况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[2006]49号）“一、实施范围 凡我市城市规划区内，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中，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征用的农民为社会保障实施对象。”和《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于政办发[2007]56号）“实施范围 现我区行政规划区域内，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中，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征用的农民，为社会保障实施对象”。

于洪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，申请征收南阳湖街道甘官村集体土地 34.2391 公顷（含工业用地 25.3595 公顷、空闲地 2.3807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6.4989 公顷），征收富官村集体土地 0.0624 公顷（含空闲地 0.0624 公顷），征收金沙村集体土地 0.5092 公顷（含工业用地 0.5092 公顷）。该用地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耕地，不属于承包土地，不需要社保安置。

特此说明。

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